

臺北市立動物園野生動物保育學生實習作業規定

一、本園肩負野生動物保育教育職責，長期培育野生動物保育相關專業人才。為規範申請至本園動物組或保育中心實習之學生、個人或團體，特訂定本實習作業規定，以維護人員及動物之安全。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對象：本規定所稱之學生或個人，係指國內外動物或自然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在學、畢業生；團體係指國內外動物或自然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委託辦理之實習案件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範圍相關工作。

四、待遇：學生實習一律不給付薪資或津貼等報酬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暑期實習於每年 4 月受理學校選派或學生個別申請，實習時間為 7 月至 8 月兩個月。

(二) 因特殊狀況需求，得不定期提出專案實習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至動物組或保育中心實習，可分為個人及團體申請。國內個人及團體申請於實習前 3 個月以上提出辦理為原則，國外個人及團體申請於實習前 6 個月以上提出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 個人申請應檢附實習申請表及本園契約書(個人版)。團體申

請應檢附動物或自然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公文、實習申請表及本園契約書(學校團體版)。

(三) 本園經書面審核或辦理面試後發給實習選定通知/名單。

七、成績考評：

(一) 平時考核項目包括出缺勤、實習態度及表現。

(二) 期終考核項目包括期末報告及成果發表。

(三) 暑期實習期滿並通過考評者，將發給實習成績及證明書。

八、實習須知：

(一) 謹遵本園安全規定事項，未經指導員陪同或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動物欄舍及作業區，實習安全請自負全責；另不得邀請同學或親友進入作業區或實習場所。

(二) 實習期間請自行投保意外險及附加醫療保險，相關資料(含已簽名之契約書)或期終考核書件應於報到日繳交。

(三) 申請實習經審核同意後，應依約定時間來園報到，參加野生動物相關保育訓練課程，始得參與實習。。

(三) 須配合業務需要事先排班，每日彈性上下班時間原則為 08:00- 09:00 上班，17:00- 18:00 下班；配合暑期園區夜間開放，來園時間可視需要調整為 13:00-21:00。

(四) 於園區工作一律配掛實習識別證、穿著實習背心，並遵守遊

客及員工之相關規定。

(五)應服從業務輔導人員之工作指派及督導，非經輔導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出非關實習工作之場所。

(六)如有嚴重違反相關規範或損及本園形象者，得立即終止實習關係，並通知就讀學校適當處置。

九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園其他規定辦理，並得適時修訂之。